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許大成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177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4 ND 0505993 2	股票	1	1000
00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 ND 0936644 6	股票	1	1000
00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 ND 1346988 3	股票	1	1000
00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 ND 1458174 2	股票	1	1000
00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 ND 1533949 0	股票	1	1000
00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 ND 1602362 2	股票	1	1000
00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 ND 1731113 6	股票	1	1000
00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 ND 1850334 0	股票	1	1000

01

009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 ND 2009571 6	股票	1	1000
010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 ND 2018425 9	股票	1	1000
01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 ND 2028832 3	股票	1	1000
01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 ND 2028833 4	股票	1	1000
01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 ND 2042871 8	股票	1	1000
01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 ND 2051978 8	股票	1	1000
01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 ND 2057298 5	股票	1	1000
01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 ND 2074120 8	股票	1	1000
01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 ND 2078740 6	股票	1	1000
01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 ND 2081784 4	股票	1	1000
019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 ND 2081785 5	股票	1	1000
020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 NX 1867073 2	股票	1	90
02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 NX 1938566 1	股票	1	228
02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 NX 1956960 9	股票	1	554
02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 NX 2010469 1	股票	1	128
02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 NX 2023039 1	股票	1	459
02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 NX 2064471 8	股票	1	130
02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 NX 2108854 4	股票	1	211
02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 NX 2155797 8	股票	1	28
02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 NX 2196521 8	股票	1	149

02 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
03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
04 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
05 00元。

06 (註一)

07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8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9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
10 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
11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12 決。

13 (註二)

14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